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查阅情况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6 其他	- 8 -
7 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2年5月，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5月7日，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http://jsfywater.com/gb2312/xwdt/gsxw/251.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2年10月28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http://jsfywater.com/gb2312/xwdt/tsgg/309.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此外，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委托单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jsfywater.com/gb2312/xwdt/gsxw/251.html>，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7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发布时间：2022-05-07 点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现将“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
- (2)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5) 地理位置：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内康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地块；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服务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处理对象是以庚烷、己二酸为主及其他满足设计进水标准的生产污水。

进水规模 $600\text{m}^3/\text{d}$ ，尾水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到东港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面积 40795.84m^2 ，主要建设调节池、AO池、二沉池、污泥回流井、出水监督池、地坑集水池、污泥池、鼓风机房、公辅用房、生物除臭装置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
联系人：边路波；
联系电话：18592021814；
E-mail：1609603787@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72；
E-mail：12_jiang@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环球时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江苏方洋水务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jsfywater.com/gb2312/xwdt/tsgg/309.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网页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环球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环球时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以日发行量 200 万左右的发行量加 10 万余份的航空赠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环球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 次信息公示

来源：发布时间：2022-10-28 点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海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计规模27000m³/d，总占地面积40796m²，其中实际用地31496.68m²，总建筑面积11356.58m²，预留用地9299.32m²。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可达27000m³/d。项目主要建设调节罐、事故罐、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出水监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出水处理达到东港污水处理厂、徐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排入下游两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本页附件中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

联系人：边工；

联系电话：18592021814；

E-mail：1609603787@qq.com；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6关注中国

环球时报

第579期 2022年11月8日 星期二
三编稿 杨洁 宋秉文 电话(010)5369950

* 日 日期

周 月 日 周次

大标题

小标题

何处何时 中央二

大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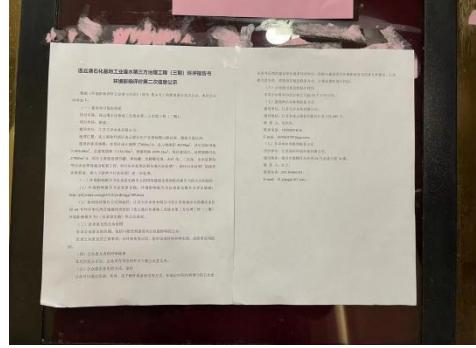
小标题

正文

段落

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图 3.2-3。

张贴公告时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熟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序号	张贴公告位置	现场公示截图 1	现场公示截图 2
1	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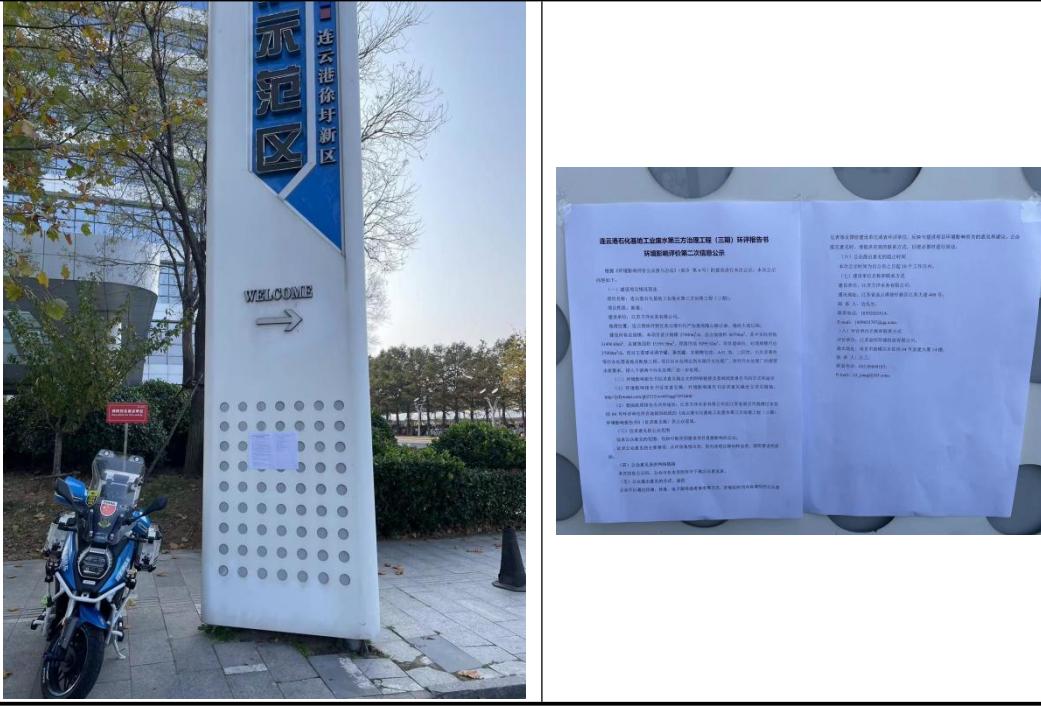


图 3.2.3-1 现场张贴公告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水佐岗 64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目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存档了《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5日